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10號

上訴人 和鑫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玉瓶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劉時宇律師

被上訴人 笛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大容

訴訟代理人 黃啟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6月16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7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；又本件本院認為有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依職權訊問當事人之必要，兩造法定代理人應於上開準備程序期日一併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法官 黃欣怡

法官 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戴伯勳